先进制造学院

通知文件

招聘公告

报告讲座

猜您喜欢

- 关于先进制造学院与海洋学院2021-
- 福州大学先进制造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
- 关于2022年先进制造学院研究生国家奖...
- 关于2022年先进制造学院与海洋学院本...
- 福州大学先进制造学院与海洋学院2022...
- 福州大学先进制造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
- 关于成立福州大学先进制造学院研究生...
- 清华大学李津津副教授学术报告
- 海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
- 海洋学院2023-2024年度研究生支教团

海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2022-09-15 阅读次数：970

根据《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以及《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海洋学院2023年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推荐免试生条件

参照《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以及《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实施办法执行。

二、推免名额

根据《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通知》规定，学校分配至我院的2023年推免生名额如下：

专业	名额	合计
生物技术（3+1）	3	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3+1）	3	
电子信息工程（3+1）	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3+1）	3	
水利水电工程（3+1）	3	
物流管理（3+1）	3	

注：各专业推荐比例按照各专业推免名额的1.3倍取（四舍五入）。

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专家审核小组

根据《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我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明 向红亮

副组长：谢芳成 汪炳叔

成 员：陈 晓、林志贤、顾训明、郑梦茹、王 旻

专家审核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向红亮

副组长：林志贤

成 员：王少昊 吴文达 汪炳叔 张 勤 陈淑梅

程扬健 熊 雷

秘 书：王 旻

四、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学院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量，按权重计算出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出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推免生的初选名单。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1.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组成，其中学业综合成绩占比90%，综合素质测评占比10%（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占7%，其他占3%），学业综合成绩及纳入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各项目的截止时间为9月9日下午17时。

综合测评成绩=（被推荐学生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绩点值）×100×90%+综合素质测评×10%。

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学院制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以及德育分其他部分赋分方法（详见附件1）计算相应分数。符合推免生申请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表和相应材料，未及时递交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

五、评定标准

1.学院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初选名单并向学校上报拟推免生名单。

2.特殊学术专长推荐

根据学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精神，加强对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选拔，经广泛收集各学科意见，通过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讨论，现将我院“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基本条件予以公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校方认定的综合类或本专业顶级期刊上发表文章1篇（不含综述）。

（二）参加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得全国金、银、铜奖项目的成员名单中排名前三（项目成员排序以最终获奖证书为准），且学业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35%（金奖）、前25%（银奖）、前20%（铜奖）的本科生，可被认定具备“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基本条件，免答辩资格审查，但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由专家审核小组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推荐。

“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考核工作由我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相关学生需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审核鉴定意见要明确并经专家审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存档，答辩组成员从校内相关专业教师中选派，并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六、时间安排：

1.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由本人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福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奖项证明材料及成绩单（符合推免条件但放弃的同学需要提供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本人签字按手印），于9月16日12:00前将推免生材料（包括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交至学院郑梦茹老师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9月16日，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示。

3.9月19日，上报学校我院推免生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

七、咨询与申诉渠道

1.学院咨询电话：

王老师：0595-82660852

2.学院申诉电话：

黄老师：0595-82660816

八、本工作方案未尽事项由学院2023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海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海洋学院

2022年9月15日

附件【附件1 海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docx】已下载112次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返回列表

上一篇： 关于成立福州大学先进制造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下一篇：** 海洋学院2023-2024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拟推荐名

友情链接

校内机构 学校网站 常用链接

联系我们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水城路1号
电 话：0595-82660815
邮 编：362200

COPYRIGHT © 2019 先进制造学院 网站建设一九网络

为了能达到最好的浏览效果，建议使用QQ浏览器极速版 、360浏览器极速版或 IE10以上版本！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